附件2

**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声明**

汕头海关：

本人\_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于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毕业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学校名称），学历为\_\_\_\_\_\_\_\_\_\_，报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岗位，现承诺：本人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未签订过劳动合同，符合应届毕业生要求。

【注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。】

考生签名（考生本人手写）：

2020年 月 日